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达”或“上市公司”）拟收购惠州大亚湾安耐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万邦达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情况

2010年4月12日，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于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012年4月23日，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于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012年12月6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再次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订，并于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 上市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内容包括本次重组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

(4) 上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5) 上市公司将在董事会披露本次交易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万邦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2、万邦达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思维  
王思维

李天尧  
李天尧

